

呼籲中國政府尊重基本人權 給 Jingzu Shao 公正審判 早日還他清白與自由

Chuck Hoover

Carloline

Pappa John

我們是史丹佛大學 (Stanford University) 1992 年 MBA 班的畢業生，Jingzu Shao 是我們的同班同學，他來自中國，但已歸化為美國公民。在 1997 年時，Shao 因其所經營的公司，向中國出口醫療器材，為了拒絕中國官員的索賄，不幸被扣上『逃稅罪』判刑十六年，至今被關在上海的 Qing Pu 監獄內。在此，我們懇求社會人士的協助，幫忙援救 Jingzu Shao。

Shao 在 1993 年創立 China Business Venture (CBV) 貿易公司，對中國大陸出售 Cat Scan、X-ray 等醫療器材，到 1997 年，公司在上海設置辦事處。不料該年七月，上海稅捐稽徵處突然來查核帳務，認定 CBV 有逃稅之嫌而進行調查，其間查帳官員幾次明言可用金錢通融化解，但被他拒絕，於是就在翌年四月，官方派警察將他逮捕，並放話要修理他，從此 Shao 被關入監獄失去了自由。該案於 1999 年六月，首次由上海人民第一地方法庭開庭審訊，因為，十天前才被通知去顧用律師，又不准律師查核相關資料，在如此十分不公平又不公開的情況下審判，于 2000 年三月就莫名其妙對他冠上兩項的逃稅罪，判十六有期徒刑。之後，他雖然由律師提供無罪證據向人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但很快就被以證據不足且已定案為由撥回，並將他轉入上海 Qing Pu 監獄，此後一再壟斷他向最高法院提出告訴的機會。

Shao 的判刑是根據下列的罪名而立：（一）CBV 未繳 \$ 119000 value added tax：但舊金山公司則存有繳稅證明單，（二）CBV 欠 \$ 253000 的 sale tax：不過，數據可證明是上海稅局的計算錯誤，實際上應該有稅可退，（三）Shao 已認罪，案已定，無需再審：但在警察局的紀錄上卻無他承認犯罪的筆錄，（四）CBV 並未出售醫療器材到中國：但公司保存有出貨海關證明書，且有事實證明中國醫院內，目前確有 CBV 出售的器材存在著。

CBV 貿易公司是由十六位美國同學合資開設的，在上海是合法登記有案的美國公司。它應受國際公法的保障，不能未經法律程序就草率說公司逃稅而入以重罪，如此不尊重基本人權的政權，草菅人命，令人難以服氣。Shao 的中國朋友勸他要贏得官司，就必須接受中國官員的敲詐，因為中國是人治的國家，沒有公平的法律。但 Shao 自認是美國公民，要學美國人的守法精神，再說他十分痛恨中國官場的貪污，所以嚴正拒絕朋友的建

議而選擇坐牢。

在目前中國的法律制度下，Shao 一定無法在合理的程序下得到平反，但以逃稅罪，判決十六年之重罰，舉世罕見。我們為 Shao 打抱不平。幾次為他透過美國議員的管道，向中國政府求情。無回應，所以只有向社會大眾求援，或許靠輿論的力量。能為 Shao 討得一份生機。